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954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妤、何志偉等 19 人，有鑑於台灣性別平權工程尚有諸多未竟之業。又以體育界長期相對較有顯性陽剛霸權情事，極仰賴多元性別觀點激盪，且依據具國內法效力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7 條政治和公共生活第 3 項：「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及第 10 條教育第 7 項：「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其價值在於消除國內政治和公共生活領域中對女性的歧視。同時推動台灣性別平權工程邁入新階段，並促進體育相關領域健全發展，爰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保障女性參與特定體育團體決策之最基本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已於 2007 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其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比例應達到 30%至 35%。另，第 7 條政治和公共生活第 3 項：「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及第 10 條教育第 7 項：「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其價值在於消除國內政治和公共生活領域中對女性的歧視。
- 二、現行「國民體育法」並無保障女性參與特定體育團體相關規定，爰新增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落實女性於特定體育團體中代表名額之最基本保障。

提案人：賴品妤	何志偉			
連署人：陳素月	湯蕙禎	沈發惠	林俊憲	蘇巧慧
	莊瑞雄	江永昌	林靜儀	蔡易餘
	張宏陸			
	陳亭妃	范雲	陳瑩	趙天麟
	管碧玲			
	王美惠	蔡適應		

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p> <p>二、同時擔任理事。</p> <p>三、同時擔任監事。</p> <p>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p> <p>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p> <p>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p> <p>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p> <p><u>三、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p> <p>二、同時擔任理事。</p> <p>三、同時擔任監事。</p> <p>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p> <p>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p> <p>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p> <p>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p> <p>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p>	<p>一、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內容闡明性別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性別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依據第 7 條政治和公共生活第 3 項：「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及第 10 條教育第 7 項：「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其價值在於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p> <p>二、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三、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使體育之相關領域健全發展，爰新增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p>

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